

广州市

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第一册 总则/术语/总体风貌指引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Contents

目录

01	总则·····	02
02	术语·····	03
03	总体风貌指引·····	06



1 总则

1.1 为落实广州市委市政府建设北部山区特色小镇的具体要求，以“产、城、人”融合发展为目标，制定特色小镇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卫生、金融、旅游、政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提出特色小镇整体风貌要求，特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各区应本着“因地制宜、居民参与、统一配置、分类达标”的原则，并根据各区实际情况予以深化细化，保障切实可行。

1.3 本指引对广州市建设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兼具规划建设的导向性、组织实施的实操性和管理评价的指标性。对其他行政区内相同或相近资源禀赋的特色小镇也具有指导性意义。

1.4 广州市北部山区特色小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除执行本指引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

2.1 特色小镇

主要指聚焦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要素，不同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园区的创新创业平台。

2.2 基础设施

是指道路、给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供热、环卫、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考虑广州气候特征，本次基础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不包括供热设施。

2.3 公共服务设施

是指具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的系列设施的总称，包括行政管理、教育、医疗卫生、文体、商业金融、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2.4 基础配置型设施

是依据规范标准应在特色小镇内配置的“标配型”设施，包括标识牌、路灯、巷灯，停车场、农贸市场、健身广场，公园、公厕、公交、公告栏，公共服务站、文化站、卫生站、垃圾站、金融服务站，路网、电网、水网、光网、燃气网、安全网，可概括为“一牌、两灯、三场、四公、五站、六网”，共21项。

2.5 特色引导型设施

是根据特色小镇产业、文化、旅游等功能需求提出的“选配型”设施，包括产业服务站、电商服务站、创客培训站、特色产品展销站、旅游服务站，共5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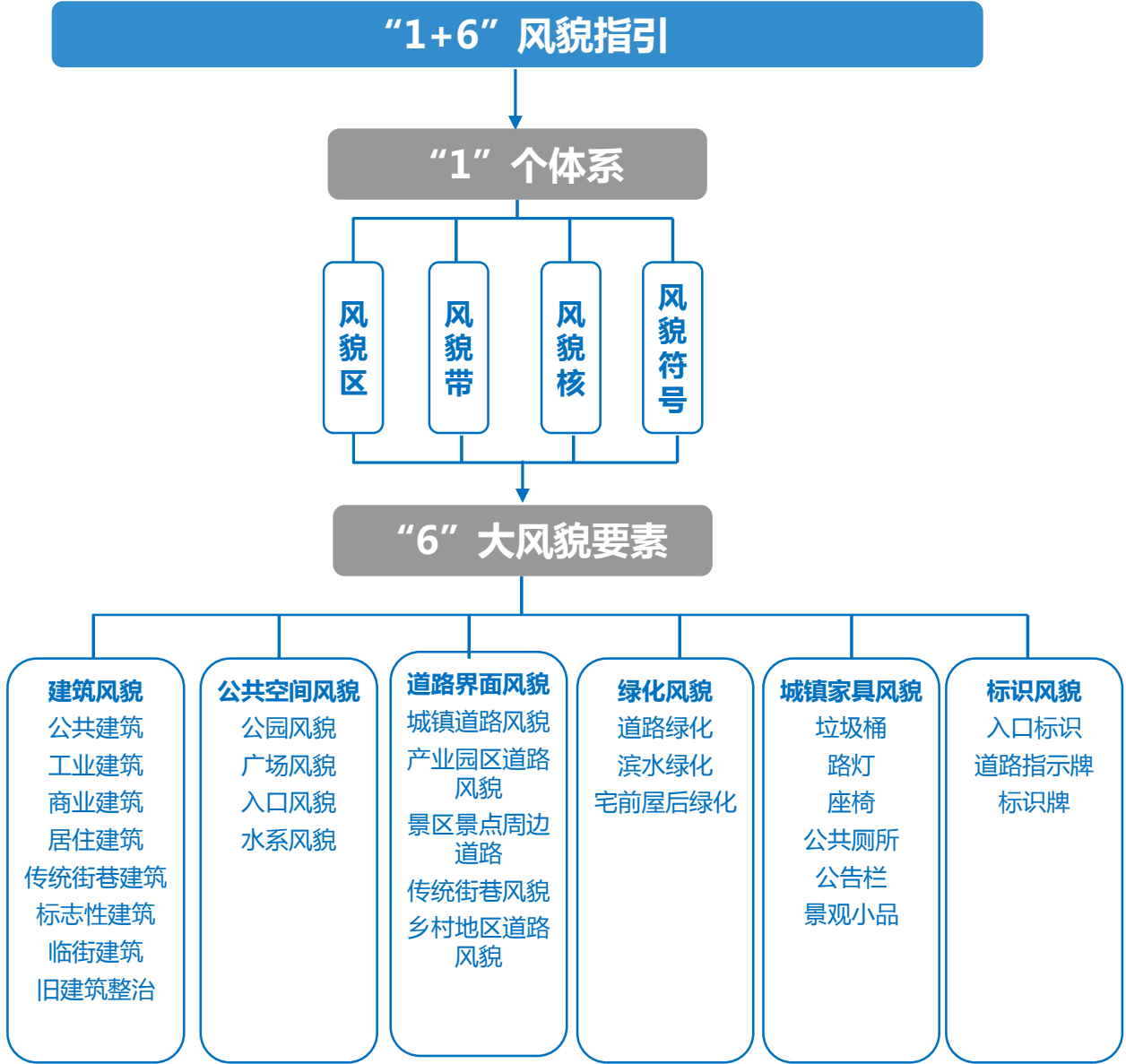


3 总体风貌指引

3.1 总体框架——1个体系，6大风貌要素

在深度了解现状特色小镇情况的基础上，将城市设计手法引入特色小镇风貌控制，提出“1+6”的风貌架构，“1”是指以风貌区、风貌带、风貌核以及风貌符号为主的风貌体系，“6”是指影响特色小镇的最为核心的风貌要素，包括建筑风貌、公共空间风貌、道路界面风貌、绿化风貌、水系风貌、城镇家具风貌以及标识系统风貌等，规划重点对6大风貌要素提出相应建设导控要求，进一步凸显岭南特色风貌。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规划建设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6〕119号）的相关要求，本指引的风貌建设应达到3A级景区以上标准以及满足《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



3.2 风貌体系

（1）**风貌区：**风貌区是小镇风貌载体形成的最基本结构形式，反映小镇风貌与人文活动密切关联的特色区域，建议每个特色小镇因地制宜划定不同风貌区，比如城镇生活风貌区、产业园区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乡村生活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等，重点对风貌区进行主题定位以及对建筑、空间、道路、绿化、小品家具等要素进行导控，协调各个风貌区之间的关系。

（2）**风貌带：**风貌带是指反映小镇风貌特色内涵的线状空间景观风貌，例如城镇的道路、河流等特色空间元素。建议每个特色小镇打造1-2个风貌带，重点对其进行主题定位以及规划导控，形成特色小镇风貌轴线，加强小镇形象的可识别性。



（3）**风貌核：**风貌核是对小镇风貌特征构成的一种浓缩后的集中体现，例如广场、公园绿地、历史古迹、功能核心点等，它们是人们感知小镇和判定方向的重要参照物，也是人流集散地。

建议每个特色小镇重点打造1-2风貌核，在风貌核设置雕塑、环境小品、路灯、休息亭等，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和风俗节庆活动，有利于从多层面、多视角展现小镇文化特色风貌。

（4）**风貌符号：**风貌符号是小镇风貌系统中的小尺度的空间结构风貌载体，是指在小镇风貌构成中多次反复出现，是大中尺度城镇风貌载体的构成要素。风貌符号包括一定的地域历史文化信息或是现代地域人文信息。

特色小镇应注重风貌符号的应用，新建建筑应体现现代、绿色和创新，建议多运用岭南建筑形态、彩色、材质、空间等符号元素，如客家文化的建筑可采用的风貌元素有灰色小青瓦、土墙等，广府文化的建筑可采用的风貌元素有镬耳墙、灰塑、木雕等，华侨文化建筑可运用装饰边、装饰柱等元素；倡导形成多元化的建筑艺术风格。



3.3 建筑风貌指引

(1) **总体要求：**应符合总体风貌特征要求，传承当地传统建筑的元素，创造简洁、大方、符合使用要求、识别性强的建筑形象，禁止照抄照搬、盲目模仿各种异域风格和低劣建筑造型。

(2) **建设重点：**建筑设计应突出建筑使用性质和类型特点，创造符合地形的建筑结构特色，达到抗震、抗滑等安全性要求。重点在体量、风格、色彩、材质、细部（屋顶、檐口、门窗、阳台等）、环境等方面体现小镇文化与地域特色。

(3) 公共建筑风貌导控

建筑应采用现代简约的设计手法，塑造方整、简洁的建筑形体；大型办公文体建筑鼓励突出个性、彰显地域文化特色。在建筑形式上提取地域建筑符号元素，通过体块变化，塑造方整、简洁、赋有韵律的建筑体形；建筑色彩应以白色、亮灰色或暖色系为主，体现时代感和现代化气；建筑材料宜采用石材、真石漆等安全、耐久材料，不宜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新建建筑应体现现代、绿色和创新，建议多运用岭南建筑形态、彩色、材质、空间等符号元素，倡导形成多元化的建筑艺术风格。

(4) 工业建筑风貌导控

特色小镇的工业厂房建议采用高新技术、新工艺的现代建筑手法，通过现代化、节能化、差异化的建筑形象彰显不同企业及品牌的文化与背景；建筑立面形式宜方整、简约，线条明快，不宜采用过多复杂线脚处理，需考虑企业的品牌文化和企业性质；建筑色彩宜以白色、亮灰色为主，局部可适当配以黄色、蓝色等作为点缀；建筑材料以玻璃、钢、铝等金属材料为主，采用节能、环保、降耗的新型板材材料，达到节能环保的现代工业化需求。



公共建筑风貌意向



工业建筑风貌意向



城镇地区居住建筑建筑意向图



乡村地区居住建筑建筑意向图



商业建筑意向图

(5) 商业建筑风貌导控

特色小镇的商业建筑应遵循小镇的主题，可适当突出鲜明的个性特色，打造动感活力的建筑形象；建筑形式可采用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多种建筑风格，多层商业建筑或底层店铺组成的商业街区；建筑外立面构件材质、色彩、尺度应与建筑主体形态整体考虑，摆放位置应遵循原有建筑立面肌理，不应标新立异；建筑材料宜以金属板材、饰面砖及适量的玻璃幕墙为主，鼓励采用铝合金、木百叶等新材料，如使用玻璃幕墙，建议不宜超过立面总面积的50%，以一二层的玻璃橱窗为主。

(6) 居住建筑风貌导控

城镇地区的居住建筑采用现代简约风格，体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鼓励发展现代居住模式；建筑立面形式宜方整、简约，线条明快，不宜采用过多复杂线脚处理，形成舒适宜人的视觉效果；建筑色彩应以暖色系为主导；多层居住建筑宜采用饰面砖、涂料等材料，底部可适当采用石材；高层居住建筑宜以涂料为主，鼓励采用节能、耐久的新型材料。

乡村地区的居住建筑应秉承传统民居建筑风格和岭南文化特色，适当创新；建筑布局应顺应山体、河流、道路走势，朝向应尽量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建筑外立面风格宜统一、色调宜相互协调，建议凸显岭南建筑的简约、素雅等特点；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形式；高度宜控制在三层以内；建筑材料建议采用白色乳胶漆或贴墙砖。



(7) 传统街区风貌导控

特色小镇内的传统街区应遵循街区的文化真实性和文脉完整性，保护传统格局、历史建筑以及民风民俗。

建筑布局方面，传统街区应形成整齐有序、疏密有致的空间形态，如客家文化小镇应保留中轴对称、半围合型的建筑布局形式；广府文化小镇应保留前水后山、前堂后室的梳式布局；新建建筑形式上应尊重原有空间肌理，延续现有建筑尺度，凸显岭南建筑风貌特色。

建筑色彩应延续历史文脉，以砖灰色系和白色系为主导，体现历史感和岭南地区文化。

建筑材料的选择应在工艺、质感、尺度等方面延续传统风格，如客家文化小镇建筑墙面材料可选择三合土、白色或土黄色外墙涂料；广府文化小镇建筑墙面材料建议采用青砖或仿青砖材料；华侨文化小镇建筑墙面建议选用较浅的暖色调外墙涂料。



(8) 标志性建筑

建议每个特色小镇设置一处具有主题特色和文化氛围的标志性建筑，合理运用时代性设计手法和当地文化元素。

加强标志性建筑的体量特征、文化特征和细部造型设计，宜采用反映小镇文化特色的色彩或富有特色的本土材料，同步建设夜景照明，且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

禁止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和彩色玻璃。

(9) 临街建筑

对临街建筑底部6至9米以下部位和建筑入口进行重点设计，加强细节处理，注重虚实结合，避免使用大面积实墙与高反光玻璃，鼓励设置展示橱窗。

(10) 旧建筑整治

整治已建地区内无风貌特征建筑，加强建筑檐口、窗框线条、基座、装饰构件等部位改造，统一色彩，凸显岭南风貌特色。





公园意向图



3.4 公共空间风貌指引

(1) 公园绿地风貌

特色小镇的公园应达到景色宜人、配套设施完善的标准，能够提供休闲娱乐、日常交流、健身锻炼的公共活动场地。

公园绿地建设应保留和利用现状自然山水和林地，合理配置硬地与绿地占比，结合海绵城市理念，鼓励使用透水铺装，突出休闲、游憩功能，通过景观建筑、小品、铺装等反映特色小镇类型。

(2) 广场风貌

广场整体风貌上应与特色小镇的主题相协调，应体现趣味性和参与性；

广场内部主要以硬质铺地为主，材质方面可选取经过艺术处理的天然石材拼装以及适当配以水洗石或鹅卵石，需保证25%以上的绿化覆盖率，在广场内部结合座椅布置遮阴树木；

广场家具以体现趣味性、创意性、参与性为主，结合广场主题配置雕塑和设施。

广场灯具包括街柱灯、庭院地灯、篮球灯、羽毛球灯、特色灯柱等；果皮箱按间距100米设置；坐凳在广场及人行道路两旁设置；小品雕塑可设置景观柱、文化柱等雕塑，应体现当地文化特色。

(3) 入口空间风貌

加强特色小镇入口景观改造，建设入口标识牌或小型广场公园，突出岭南文化特征和小镇特色，形成小镇宣传形象、展示风貌的大门。



广场意向图



入口意向图



(4) 水系风貌指引

1) 鱼塘风貌

特色小镇内的鱼塘应及时清淤，保持水面清澈，改善堤岸的亲水环境，在整治中应坚持“回归自然”和“以人为本”理念，突出亲水性和生态性。鱼塘的驳岸应避免采用规则的水泥砌筑式，可采用大块鹅卵石堆砌、干砌块石等护岸方式，也可采取种植水杉等根系为直根的树种或草坪护坡等植物护堤措施。

2) 河涌风貌

特色小镇内的河涌风貌应结合生态保护进行，对于田间河道，除了个别冲刷特别严重河岸需砌筑河堤护坡外，应尽量维持原有的自然面貌，保持天然状态下的岸滩、江心洲、岸线等自然形态，绿化主要采用可保护堤岸的植被；对于居民点附近的河道，应结合小镇内公共活动场所的建设，营造良好的亲水空间，水体岸线应采用自由的形式，为防止水土的冲刷，除利用种植植物根系保护岸坡的方法外，也可设计人工砌筑的护坡。

3) 滨河风貌

特色小镇内应加强滨水空间的开放性、公共性和亲水性，河流应尽量采用自然生态驳岸，避免挡墙式堤建设。沿河建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应体现由低层向多层逐步增高营建丰富的滨水筑天际轮廓线。

3.5 道路界面风貌指引

(1) 总体要求

道路风貌应与特色小镇的主题风格相协调，道路路面应全部硬化，铺装宜采用沥青混凝土透水路面或地方特色石材等，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道路照明设施宜结合灯杆广告、导视牌等附属设施一并设置；需要设置围墙的地段宜采用通透式围墙，同一路段的围墙后退相同的距离，保证连续统一的界面，后退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2) 不同地区的道路风貌建设要求

根据道路等级和性质要求，按照发展现状和类型定位改造提升，满足产业发展、居民居住、商业服务和旅游配套需要，塑造不同风格的街道风貌。

城镇道路反映新型城镇居住风貌，以现代风格为主题，重点控制城镇临街建筑界面形态、高宽比和业态，城镇道路两侧应形成连续统一的界面，可通过建筑退线、行道树等方式进行控制。

工业园区道路建设应反映现代工业文化，以工业类型或产品形象为主题，应满足园区生产需求和现代交通功能，连接工厂、仓库、车站等的道路不宜穿越特色小镇核心建设区。道路两侧建议采用通透式围墙或对墙面围墙进行美化处理，道路两侧工业园区入口应与周边环境和企业自身的建筑相协调，材料、风格、色彩可以灵活选择，但应体现时代特征。

景区景点周边道路风貌应反映地域人文和独特自然景观，以度假休闲的现代风格为主，提倡景观化和生态化建设，街道尺度不宜过大。重点建设旅游公路，加强沿路自然景观塑造。

传统街巷风貌反映地方传统文化，保持现状空间格局，以步行为主，实现功能复合化。同一条街巷不宜使用过多种类的铺装材料，建议1种为宜，且铺砌方式应形成统一的规律，建议采用灰度较高的铺装材料，可采用青砖、石块、灰色面砖、卵石等材料，凸显传统街巷的历史性。新建地区应尊重和延续传统肌理和街巷格局，街道尺度不宜过大。

乡村地区道路满足居民居住和商业需要，街道尺度不宜过大，塑造宜人的尺度、完善的设施和丰富的街道生活。



3.6 绿化风貌指引

(1) 总体要求

积极开展特色小镇景观绿化工程，植物种类选择应以常见的岭南乡土树种为主，应多选种开花树木，适当搭配地被花，并按季节搭配种植，保证四季花开、植被常绿。



(2) 道路绿化

道路两侧应种植行道树，间距不应小于4米；道路两侧绿化植物应根据小镇的主题选择，如主题性小镇道路两侧植物建议种植紫荆花、美丽异木棉等花树为主，农业型小镇道路两侧植物可选择荔枝树、龙眼树、黄皮等岭南特色果树，产业型小镇道路两侧植物可选择棕榈科、榕树等植物。

(3) 滨水绿化

应保持小镇内的水体干净整洁，可种植花卉水生植物等方式进行水体净化，水体周边宜种植耐水性较好的岭南本土植物。

(4) 宅前屋后绿化

应利用宅前屋后的空闲地增加小镇内的绿化，做到见缝插绿。宅前屋后绿化植物建议以地被植物和灌木为主，乔木建议孤植，建议选择榕树、荔枝树、龙眼树等岭南本土乔木。



3.7 城镇家具风貌指引

(1) 总体要求

完善道路、广场、公园的杆线、灯具、座椅、花池、垃圾箱、景观小品（公共艺术品）等城镇家具和环境设施；完善公交车站候车亭、座位或可倚靠的设施等车站设施建设；各类设施应与小镇风貌相协调，鼓励各类设施设计艺术化，兼具多种功能，满足休息与观赏艺术、导航、环境环保等多种生活功能。

(2) 垃圾桶

垃圾桶应做到卫生、耐用、美观，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在材料方面，应选择能适应各种天气状况和经久耐用的材料。小镇中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场所、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出入口附近均应设置废物箱，设置标准以国家《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为基准。

以特色主题为主的小镇垃圾桶可以配置花钵、广告牌和城市宣传语，从细节上强化绿色生活概念。

(3) 路灯

特色小镇路灯形式可采用单臂型或景观型路灯，样式、造型以及颜色应符合特色小镇主题风格。

(4) 座椅

特色小镇内应提供多样化的休息设施，材料宜采用木材、金属、石材、混凝土等，宜结合台阶、花坛、栏杆等设置休憩座椅；造型上应配合创新和艺术的环境氛围，避免普通长椅的单调，满足了使用者的需要。



垃圾桶意向图



路灯意向图



座椅意向图



景观小品意向图



景观小品意向图



公告栏意向图



公共厕所意向图

(5)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包括固定型和临时型两种类型。固定型厕所多与建筑楼体结合，此类公共厕所的导向指引牌和门牌应统一规定标识符号及标识牌的形象设计，色彩上建议采用明度较高、纯度较低的颜色；移动式厕所外立面建议采用冷色系的色彩，配以亮色系的色彩点缀，造型样式建议在特色小镇统一，设计应彰显环保的概念。

(6) 公告栏

造型宜采用现代化的造型，宜采用柔和的曲线条设计，展现现代化风貌特色。如产业型特色小镇的公告栏应体现现代化和科技感，可采用电子化公告栏。

(7) 景观小品

景观小品应具有时代感，在布局上应注意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合理确定雕塑的位置、材质、色彩、体量、尺度、题材等，可配合建筑、道路、绿化及其它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起到点缀、装饰和丰富景观的作用。如产业型小镇小品可采用品牌logo、主要产品的造型等；历史型小镇小品应体现本地文化风貌特点。



入口标识意向图一

3.8标识系统风貌指引

(1) 入口标识

入口标识宜采用立柱构筑物、板式构筑物、牌坊、景观雕塑或小品的形式，整体风貌应精心设计、构思新颖，凸显特色小镇的独特性与标识。

(2) 道路指示牌

道路指示牌宜采用立柱标识牌、板式标识牌等形式，标识材质、外观和风格宜新颖、现代，局部设计可采用特色小镇的文化元素，适当增加主导产业的标志符号，增强特色小镇的文化认同感。

(3) 标识牌

对于公园、广场、滨水等地区的标识，应根据主题定位进行设计，增加标识的趣味性与互动性，标识色彩以自然色、纯度较高的颜色为主；造型可选取接近自然形态的造型加以简化提炼；材质以当地特色的木材和石材为主，优先选用当地新型材料；居民活动量较大的地方，标识宜采用昼夜两用的方式。

对于办公、商业街、商业广场等地区的标识，设计应与特色小镇本地产业风格相协调，建议采用发光类型的标识，但亮度不宜过于强烈，街道内导向标识不宜采用发光类型。标识色彩如有企业标准色，应与其保持一致，如无企业标准色，应考虑与建筑主导色彩相协调；造型宜采用简洁几何造型；材质建议采用玻璃、金属、亚克力等；照明方面商业广场和商业街区标识可按需选用内置LED。



入口标识意向图二



道路指示牌意向图



公园标识牌意向图一



公园标识牌意向图二



办公、商业广场标识牌意向图